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2 日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2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1、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作業，特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辦理外審之名單應迴避下列人選：(甲)申請升等之教師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乙)與當事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丙)與當事人有特殊私誼者(丁)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戊)與申請升等教師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有關規定者。申請升等教師得提 3 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排除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參酌遴選外審委員時排除該部分人選。
- 3、外審時以採用教育部教師升等所用的表格為原則，外審結果對應等級，以極力推薦、樂於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予推薦五個等級區分來對照分數，申請者全部之外審意見表正本由學校存檔，並將外審意見表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提供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應送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校級評審，兼任教師自付審查費。送審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一級外審後，於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 4、校外評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人數，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一次送請 5 位學者審查。
- 5、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6、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7、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8、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9、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教育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10、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範圍如下所示：

一、專利或創作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應附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皆需含以下五點：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參考著作不可僅附專利證書。

- 11、以教學成果升等者，應在該專業教學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應繳交教學成果技術報告書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教學升等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以教學成果升等審查範圍包含：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教師評鑑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 擬以教學成果升等教師，應具有發表(或已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具審查機制論文，且應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升等教授：
 - (一)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排名在學院前 5%。
 - (二)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春風獎」2 次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
 - (一)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排名在學院前 10%。
 - (二)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春風獎」。
 - 三、升等助理教授：
 - (一)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分數排名在學院前 15%。
 - (二)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春風獎」或「教學優良化雨獎」。
- 12、以專門著作升等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於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其學位論文得經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後得為代表著作送審。送審時並應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13、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之提供，由院級教評會推薦至少 15 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供校級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名單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遴選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員擔任，且不得低階高審；須填妥審查人之姓名、專長領域、目前服務單位及職稱、通訊地址、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帳號等基本資料。並得自國科會、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資料庫中另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藝術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之認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含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逕送者)者，校級教評會專門著作外審送五人審查，至少四位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且五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達七十分(含)者為通過。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藝術及體育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之認定送審教授者，校級外審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須二人評定各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者為通過。外審通過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應併同其送審資料續提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核通過後由人事室報部申請核發證書；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應再報送教育部辦理複審。各級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含學位論文外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 14、申請升等之教師如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等偽造，或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其他舞弊情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 15、申請人送審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立即駁回其升等申請。
- 16、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及標準，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17、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